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翁关荣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 3 名监事一致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三、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前，未发现与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7年 10月 27日